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1-01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首期、第二期和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903,667	16,903,667	2021 年 4 月 9 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 2015 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 1 人次，限制性股票数量 21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27857 元 / 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 2016 年第二批次解锁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 1 人次，限制性股票数量 298,667 股，回购价格为 1.27857 元 / 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 2017 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 1 人次，限制性股票数量 7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27857 元 / 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 2 人次，限制性股票数量 4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7571 元 / 股。2018 年 12 月 3 日，上述回购方案经过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及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 4 人次（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406,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7571 元 / 股；涉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48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68 元 / 股。2020 年 2 月 19 日，上述回购方案经过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及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 22 人次（其中 5 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847,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7571 元 / 股；涉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2,94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68 元 / 股。2020 年 12 月 7 日，上述回购方案经过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及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 154 人次（其中 36 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3,948,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7571 元 / 股；涉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7,284,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68 元 / 股。2021 年 1 月 15 日，上述回购方案经过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及 2021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已按规定发布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19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2020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2020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及 2021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因公司首期、第二期和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依据具体如下：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生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形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予以回购并注销。

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发生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形的，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发生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形的，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及回购款项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和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其中：（1）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3.58 元 / 股调整为 2.55714 元 / 股，回购价格由 1.79 元 / 股调整为 1.27857 元 /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 50%）；（2）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价格即回购价格由 4.866 元 / 股调整为 3.47571 元 / 股。

上述调整后，公司首期和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如发生回购事项的，公司根据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和价格计算的应当向相应激励对象支付的回购总价与调整前一致，回购总价不因股票数量调整和价格调整而发生变化。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回购价格为 3.468 元 / 股。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金额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57,398,329.86 元，不包含因回购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过户费、印花税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首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共计 185 人次（包括 42 名激励对象同时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和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6,903,667 股，其中回购首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8,667 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21,000 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704,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待回购的限制股票数量合计 489,000 股，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303,585,000 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暨股本 16,903,667 元（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暨股本为 41,948,167,844 元（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0,488,667	3.15%	-16,903,667	1,303,585,000	3.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644,582,844	96.85%	0	40,644,582,844	96.89%
股份合计	41,965,071,511	100.00%	-16,903,667	41,948,167,844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草案）》的有关规定；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第二期及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435,1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7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安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欣、杨宝海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421,932	99.9785	13,200	0.02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421,932	99.9785	13,200	0.02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421,932	99.9785	13,200	0.021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421,932	99.9785	13,200	0.021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421,932	99.9785	13,200	0.021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421,932	99.9785	13,200	0.021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421,932	99.9785	13,200	0.02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908,840	99.7318	13,200	0.2682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908,840	99.7318	13,200	0.26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磐、宋媛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箱：zhengquanbu@anjoyfood.com，邮件标题请注明：“安井食品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召开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3、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总经理张清苗先生、财务总监唐奕女士和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箱：zhengquanbu@anjoyfood.com，邮件标题请注明：“安井食品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联系部门

1、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2、联系邮箱：zhengquanbu@anjoyfood.com

3、联系电话：0592-6884968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书面意见。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针对 1 名激励对象的反馈意见，监事会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核查沟通后，监事会认为其仍适合作为本次激励对象。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明确异议。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号、职务，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至（六）项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42,919,572	10.47
2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24,504,065	5.98
3	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936,008	5.59
4	LU XIANPING	22,185,125	5.41
5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20,605,550	5.03
6	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19,817,445	4.83
7	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5,290	3.73
8	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1,719	3.59
9	深圳市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3,849	3.06
10	深圳市海德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3,849	3.06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24,504,065	9.72
2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20,605,550	8.17
3	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1,719	5.83
4	上海迈觉营销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9,744,929	3.87
5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09,724	3.57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43,689	3.27
7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2,988	2.74
8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5,789	2.04
9	安信证券-杭州银行-安信证券微芯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1.98
10	谢愿冬	4,930,000	1.96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3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30,945,6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海湾投资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30,94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3%，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星海湾投资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401-3 号），获悉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股东星海湾投资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945,600 股予以司法轮候冻结。现将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30,945,600 股	100%	24.03%	否	2021-04-01	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陕 01 执保 66 号之八《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星海湾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945,600 股进行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945,600	100%	30,945,600	100%	24.03%
合计	30,945,600	100%	30,945,600	100%	24.03%

截至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前，星海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94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3%；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30,94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3%，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19-050、2019-051、2019-053、2020-089）。本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30,945,600 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3%。星海湾投资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股东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原因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陕 01 执保 66 号之八《协助执行通知书》，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星海湾投资债权转让合同纠纷诉中财产保全一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陕民初 976 号民事裁定书已生效，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对星海湾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945,600 股进行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股东星海湾投资在资产、业务、财务、日常管理等方面均与公司保持独立，本次星海湾投资所涉及执行裁定事项及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星海湾投资对公司的持股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 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 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黑龙江省富锦市可再生能源基地项目投资开发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项目投资开发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项目尚未列入黑龙江省 2021 年可再生能源建设计划，项目尚不具备开发建设条件，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发改委于 2021 年 3 月下发了《关于规划可再生能源基地和优选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全省“十四五”时期启动哈尔滨、绥化综合能源基地，齐齐哈尔、大庆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基地，东部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外送基地（均为暂定名称）规划建设，其中东部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外送基地包括牡丹江、佳木斯、鸡西、双鸭山、七台河、鹤岗市，要求各市提出基地规划初稿并优选确定首批建设方案，提出 2021 年建设内容。佳木斯市发改委根据该通知要求下发了《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基地规划和项目开发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所属各（县）市区编制本地基地规划和开发建设方案，并根据基地规划和本地发展实际情况，编制 2021 年项目开发建设计划。

2021 年 4 月 6 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富锦市人民政府签署了《黑龙江省富锦市可再生能源基地项目投资开发框架协议书》，拟推动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管辖的富锦市行政区域内建设 100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基地项目，共同争取该项目列入黑龙江省可再生能源建设计划。本协议仅为项目投资开发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的签署无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项目具备投资开发条件后，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富锦市人民政府

乙方：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约定项目的基本情况

富锦可再生能源基地项目规划建设容量约为 1000MW（具体装机规模以纳入黑龙江省可再生能源建设计划的规模为准），预计总投资约为 78 亿元人民币。

（三）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为促成项目早日落地，甲方同意乙方在富锦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可再生能源普查、选址、规划等前期工作。

2.甲方全力协助乙方办理该项目所涉及